

高雄市高科大國際同濟會獎助學金規定

111 年 01 月 01 日起開始實施

- 第一條 高雄市高科大國際同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家境困難學生專心向學，特設立「高雄市高科大國際同濟會獎助學金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管理與核發事宜由高雄市高科大國際同濟會及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共同指定人員組成「高雄市高科大國際同濟會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之。本小組召集人委由本校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主任擔任之。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來源由高雄市高科大國際同濟會捐贈，自 111 年元月起每年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每年 3 月底前撥入指定帳號，所捐款項存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中，於每年 4 月頒發儀式。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為鼓勵家境困難之助學金，獎助名額以每年度公告為準。
- 第五條 家境困難學生，先經系主任審查通過後，由本小組（校友中心主任、組長、當屆會長、創會長、輔導人、候任會長）審查通過後，每年每名學生可領取獎學金新臺幣五千元。
- 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核發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具有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
(二)父母之一領有殘障手冊，並有家境困難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家境困難或遭受重大變故之學生。
(四)其他。
-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獎助學金申請資訊公告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